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6月

# 目 录

<b>第一节 正文</b> .....	<b>5</b>
<b>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b> .....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2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32</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 .....	3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 .....	36

**第二节 签署页 ..... 43**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 4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488 号

**致：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科力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及《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发行人 2023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出具“容诚审字[2024]100Z0494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244 号”、“容诚审字[2023]100Z0172 号”及“容诚审字[2023]100Z0746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称“《审计报告》”）。

新期间内（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下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

核查,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以及《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调查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5,170.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92.1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

（1）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36.99 万元、4,358.62 万元，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3)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9%、10.58%，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挂牌以来，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发行人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截至前述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存在变动，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 1. 新疆力晟

根据新疆力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力晟的合伙人结构及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赵波	普通合伙人	244.3104	40.72%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晓红	有限合伙人	39.9330	6.66%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红梅	有限合伙人	34.9758	5.83%	财务总监
4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6256	2.94%	采油化学技术研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5	王君	有限合伙人	17.0748	2.85%	经营管理部业务员
6	田雨	有限合伙人	15.1470	2.52%	安全科技体系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副经理
7	王良胜	有限合伙人	14.3208	2.39%	原油脱水技术研究部经理
8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2.3930	2.07%	财务部经理
9	罗婷	有限合伙人	12.3930	2.07%	科力分析副经理
10	陈兆录	有限合伙人	12.1176	2.02%	风百事业部经理、 副总工程师
11	袁淑英	有限合伙人	11.0160	1.84%	科力分析经理
12	胡明伟	有限合伙人	11.0160	1.84%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3	段雄峰	有限合伙人	10.1898	1.70%	工艺设计研究部 三级工程师
14	殷建普	有限合伙人	9.9144	1.65%	经营管理部 片区经理
1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9144	1.65%	科力分析副总经理
16	薛祥元	有限合伙人	9.9144	1.65%	油气田装备制造厂 厂长
17	熊梅娟	有限合伙人	8.5374	1.42%	CNAS 实验室技术 负责人
18	李梦婷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采购部副经理
19	郭俊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财务部副经理
20	仝珍珍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CNAS 实验室 检测员
21	张贞贞	有限合伙人	7.4358	1.24%	提高采收率 技术研究部技术员
2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6.8850	1.15%	风百事业部副班长
23	张作娅	有限合伙人	6.0588	1.01%	财务部会计
24	郑永利	有限合伙人	5.7834	0.96%	采油化学技术 研究部技术员
25	赵波锐	有限合伙人	5.2326	0.87%	精细化工厂业务员
26	叶兵	有限合伙人	4.9572	0.83%	维修保障部 主任工程师
27	宋玉良	有限合伙人	4.9572	0.83%	财务部会计
28	吴同鲁	有限合伙人	4.9572	0.83%	风百事业部技术员
29	沙强红	有限合伙人	3.8556	0.64%	水处理技术研究部 技术员
30	祝欣	有限合伙人	3.8556	0.64%	科力分析技术员
31	郑雪京	有限合伙人	3.5802	0.60%	水处理技术研究部 技术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32	管丽媛	有限合伙人	3.5802	0.60%	计划预算部业务员
33	崔晨	有限合伙人	3.3048	0.55%	原油脱水技术研究部技术员
34	何思欣	有限合伙人	3.0294	0.50%	风百事业部片区区长
35	刘双	有限合伙人	2.7540	0.46%	审计监察部业务员
36	潘育苗	有限合伙人	2.7540	0.46%	车队副队长
37	马瑞	有限合伙人	2.4786	0.41%	财务部出纳
38	田小杰	有限合伙人	2.4786	0.41%	风百事业部片区区长
39	张璇	有限合伙人	2.2032	0.37%	CNAS 实验室检测员
40	郭太平	有限合伙人	1.5300	0.25%	工艺设计研究部设计员
41	王思博	有限合伙人	1.3770	0.23%	财务部会计
42	邹强	有限合伙人	1.3770	0.23%	石陆彩事业部片区区长
43	吴通	有限合伙人	1.3770	0.23%	油气田装备制造厂技术员
44	李伟德	有限合伙人	1.1016	0.18%	石陆彩事业部片区区长
合计			<b>600.0048</b>	<b>100.00%</b>	-

新疆力晟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力晟原合伙人张文辉、吴刚身故离世,根据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锁定期内(自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9日>起计算48个月,若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的,锁定期相应延长)持有人死亡的,属于员工非负面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持有天数按照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激励份额登记至参与对象名下之日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之日),且不扣除已获税后分红。

基于上述情形及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日召

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力晟的参与对象张文辉、吴刚死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力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相关方协商,张文辉持有的新疆力晟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王君(张文辉遗孀,其同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疆科聚合伙人,持有新疆科聚 1.33%财产份额),吴刚持有的新疆力晟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张伟。

张文辉持有的新疆力晟 17.074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君,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原始出资成本基础上加算公司关于本次参与对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计算天数自新疆力晟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股东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共计 390 天),转让价款为 173,484.65 元,折合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约为 3.11 元/股,转让完成后王君持有新疆力晟 17.0748 万元财产份额,占新疆力晟出资额的比例为 2.85%。

吴刚持有的新疆力晟 9.9144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张伟,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原始出资成本基础上加算公司关于本次参与对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计算天数自新疆力晟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股东之日起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共计 390 天),转让价款为 100,733.02 元,折合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约为 3.11 元/股,转让完成后张伟持有新疆力晟 9.9144 万元财产份额,占新疆力晟出资额的比例为 1.65%。

2024 年 4 月 23 日,新疆力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有限合伙人张文辉、吴刚因死亡当然退伙,其持有的新疆力晟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退还给相应的继承人;同意新增合伙人王君及张伟,新合伙人王君持有新疆力晟 17.0748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2.85%;张伟持有新疆力晟 9.9144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1.65%。

新疆力晟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就上述退伙及入伙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新入伙合伙人王君、张伟签署的劳动合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二人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式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力晟上述参与对象及份额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新增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转让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持股平台授予、内部退出及流转机制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该等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查验，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等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科力股份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65050778	2024.06.30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沾化鲁新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滨) AQBWHIII 202400028	2027.01

注1：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新克区安经字[2021]010”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2024年5月27日到期，发行人于2024年4月3日完成续期并新取得克拉玛依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新克区应经字[2024]006”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2日。

注2：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TS2265030-2024”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评价中心于2024年6月向发行人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报告》，公司申请的D级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含设计）延续行政许可项目，符合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要求，预计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3：发行人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持有的《科技活动资格证书》于2024年3月1日到期，欧亚地质化学已于2024年3月15日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部科学委员会提交申请资料，并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部科学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在6个月内补正和完善相关资料的反馈回复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补充并重新提交申请资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准入证号分别为：科力股份91650200228951603P-2020；科力分析916502007789886462-2020；科力节能91650200599155016Y-2022；乌鲁木齐分公司9165020MA796AFK7X-2021），截至2024年6月5日（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客户市场准入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加拿大科力与欧亚地质化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油田化学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65.63 万元、44,669.00 万元及 35,854.57 万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26.65 万元、44,124.25 万元及 35,310.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78%及 98.4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业务合同、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具备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确认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事项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事项
1	北京鼎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樊山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担任职务变更
2	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樊山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因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变更为曾经的关联法人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1.81
利润总额	6,245.69
占利润总额比重	7.39%

注: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1.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上海晟煜	采购设备	481.88
2	上海秀熵	采购技术服务	68.87

新期间内, 发行人/科力节能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主体之间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上海晟煜	采购设备	60.88
合计		<b>60.88</b>
占营业成本比重		<b>0.26%</b>

## 2. 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主体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主体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晟煜	94.53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X 射线探伤室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自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房屋所有权”之“4.”部分内容所述]，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828.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31,969.15 平方米）的 2.59%，占比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7.17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036.70 万元的 0.45%，占比亦较低；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可替代性较高的附属配套设施及生产辅助性房屋，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力股份	原油降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20583.7	2023.05.30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2	科力股份	油田采出液复合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572582.X	2023.05.22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3	科力股份	降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20536.2	2023.05.30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4	科力股份	N-甲基二乙醇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549569.2	2023.05.16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5	科力股份	球状填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52955.2	2023.05.05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6	科力节能	一种稠油开采中储油罐逸散蒸汽油污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921429.3	2023.07.26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7	欧亚地质化学	一种多剂多段塞分级深部液流转向方法及应用	实用新型	8522	2023.07.23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8	欧亚地质化学	一种油田提高采收率用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制造法	实用新型	8726	2023.06.0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1,568.44	18,484.36	723.12	876.73

项目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	245.08	9,614.52	191.83	386.95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236.43万元。在建工程为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陆12区块采出液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及石西集中处理站油水系统末端生态循环减量完善工程。

#### (五)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资产

##### 1.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届满日	他项权利
1	欧亚地质化学	阿克纠宾斯克州穆贾扎尔区巴特巴克里斯乡313号939号区块	8,400.00	化学溶液生产、办公等	2035.12.04	无

##### 2. 租赁房产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届满日	用途
1	科力节能	克拉玛依市祥实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世纪大道99-1号	270.00	2024.06.30	办公

(2)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届满日	用途
1	欧亚地质化学	CNPC-AMG 股份公司	阿克纠宾州阿克纠宾市阿拉木图区阿尔廷阿林大街 8 号	347.20	2024.12.31	办公

(3)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科力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届满日	用途
1	加拿大科力	福特塔GP 有限公司	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第6大道西南633号福特塔大厦11层1100单元	2,554.00	2027.03.31	办公

## (六)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受限资产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907.18	907.18	质保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	货币资金	0.04	0.04	押金	为办理ETC业务所产生的押金
3	应收票据	696.23	661.42	质押	质押应收票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603.45	1,568.63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上述受限资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母子公司之间除外）如下：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发生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加拿大科力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油田化学药剂供应及支持服务	框架合同	2023.08.03	正在履行
2	欧亚地质化学	CNPC公司	CPP1-B高效复合脱硫溶剂（胺溶液）	1,287,003,760.00 坚戈	2023.12.27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列第1项框架合同，合同履行期间的交易金额按照双方签署的框架合同所约定的产品、人员服务及设备使用的相关费率进行结算。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新增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发生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科力股份	新疆美智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除硅剂	框架合同	2023.01.10	正在履行
2	欧亚地质化学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PP1-B高效复合脱硫溶剂（胺溶液）	2,281,112.08 美元	2023.02.24	履行完毕
3	加拿大科力	Puretech Chemicals Corp.	絮凝剂、反向破乳剂 CLF-1031/CLF-2011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列第1项为采购框架合同，交易金额以框架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固定单价及实际交货量进行结算；

### 3. 其他合同

#### (1) 仓储物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仓储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加拿大科力	Max Global Logistics Ltd.	仓储、物流	2024.1.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2.41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代缴社保款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35.99万元,账面

价值为 399.46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ROCKEAST ENERGY CORP	代垫款	249.46	57.22%
2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保证金	52.21	11.98%
3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6.88%
4	北布扎奇联合作业公司	合同履行保证金	23.54	5.40%
5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退款	15.50	3.56%
合计			370.71	85.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行为，以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履行了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所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记账凭证及

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补贴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科力股份	2022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克拉玛依市关于加大科技投入的实施意见(新克政发[2022]62号)	308,000.00
2	科力股份	2023年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	243,400.00
3	科力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72号)	300,000.00
4	科力股份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克拉玛依市关于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357,000.00
5	科力股份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调整克拉玛依市就业见习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克人社发[2017]9号)	254,222.35
6	加拿大科力	SAGD产出液处理——专利特种化学品项目以及SAGD采出液处理工艺优化——消除瓶颈处理能力项目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SR&ED)税收优惠	1,863,811.90

注:上表所列第4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收到的全部补助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查询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没有因违反税法以及未提交

或迟交纳税申报表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受到任何税务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检测，经历次检测发行人排放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限值，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整改通知的情况，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 **2.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网页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环保污染领域违法行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根据阿尔伯塔省环境和公园的现行和过去立法，没有针对加拿大科力的执法行动。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

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质量监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违反工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加拿大科力未因违反人身权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措施或调查。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确认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数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61
社保缴纳人数	436
社保缴纳比例	94.58%
公积金缴纳人数	395
公积金缴纳比例	85.68%

注 1：同一名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数量只计算一次；

注 2：上述员工总数不含实习生。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6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6
差异人数		25
差异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2
	退休返聘/退休人员	21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员工总数		46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95
差异人数		66
差异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6
	退休返聘/退休人员	20
	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	2
	自愿放弃缴纳	38
	其中：农村户籍	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在工作当地无购房/租房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或者生产人员流动性大, 本人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该等人员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声明, 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针对上述情形, 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对员工普及、宣传国家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 鼓励、动员员工缴纳等措施提升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根据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上未受到行政处罚, 如发生补缴, 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哈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欧亚地质化学共有员工 84 人, 全部签订了个人劳动合同, 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欧亚地质化学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规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税、社会保险基金和养老基金缴款, 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新期间内, 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受到的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因员工与欧亚地质化学发生劳动争议而提起民事索赔的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加拿大科力共有 12 名全职员工, 加拿大科力已与所有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已按照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和《就业保险法》的要求从工资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加拿大科力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 也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通知其关于任何就业合同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的支付违反加拿大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及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已具备所要求的条件。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处于油气行业产业链上游开采环节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油田专用化学品和油田专用设备, 除对外销售, 也自用于油田技术业务的运营,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的下属单位。(2) 发行人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油田联合站维修维护服务、油田增产增效、受托研发与分析检测等五方面服务内容。报告期内, 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受托研发及分析检测三项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71.20%、68.67%、53.77%、92.38%, 为发行人技术服务中的核心业务; 油田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较高, 主要受大型油田维修项目影响。(3) 发行人的油田专用化学品主要有破乳剂、净水剂、絮凝剂、缓蚀剂和降凝剂等, 可应用于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增产增效等多个油田服务领域。

(4) 发行人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根据油田公司或项目的具体需要, 为非标准设备, 发行人根据客户或项目的需要进行产品设计购买标准零件、订购非标准零件, 根据产品框架设计焊接组装零件, 组装完成后, 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 并涂抹防腐漆后交付使用。(5) 传统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通常专注于化学品、设备、维修维护、钻采服务、水处理等某一专门领域,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中, 杰瑞股份业务以油气装备销售为主, 惠博普业务以油气工程服务为主, 发

行人业务涉及的领域较多。(6)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商务谈判、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风城油田作业区、陆梁作业区、采油二厂、采气一厂、重油开发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等一批核心客户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与海油加拿大、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等国外油气田建立长期服务协议或者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

.....

(3) 订单获取合规性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在相关服务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优先权”的具体含义,是否有相应协议支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市场地位”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 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该等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更新情况如下：

### 1. 各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

单位：个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	对应项目数量	占比 (%)
招投标	119	35.10	116	39.73	120	40.82
商务谈判	220	64.90	176	60.28	174	59.18
合计	<b>339</b>	<b>100.00</b>	<b>292</b>	<b>100.00</b>	<b>294</b>	<b>100.00</b>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因投标人数不足三人或者经重新招标后仍失败，转而改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相关订单的情形，该等订单归入招投标方式中进行统计，下同。

注 2：上表中，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单方谈判等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纳入商务谈判中进行统计，下同。

注 3：上表报告期各期项目数量系发行人每年度执行项目数量，未剔除跨年执行的项目。

### 2. 各获取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31,729.13	88.49	41,434.07	92.76	30,164.92	90.14
商务谈判	4,125.44	11.51	3,234.94	7.24	3,300.71	9.86
合计	<b>35,854.57</b>	<b>100.00</b>	<b>44,669.00</b>	<b>100.00</b>	<b>33,465.63</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4%、92.76%及 88.49%，占比较高，招投标（含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是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 (二) 报告期内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形成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关于分包的限制性约定	发行人与分包商各自负责并完成的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加拿大长湖油田重启维修维护项目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任何其他人	①加拿大科力负责项目整体协调与统一规划、方案设计与评价、指导和组织人员施工、安全与质量管理等内容，并负责与客户的协调和对接； ②分包商提供人力资源、储罐检查、装置测试/安装/恢复/试验/维修、设备租赁和维护、PSV测试和维修以及车辆租赁服务等	2021.11.26	履行完毕
2	库姆萨伊盐上油田侏罗系稠油油藏热采效果评价科研项目	KMK石油股份公司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交给分包机构，应当自行完成工作	①欧亚地质化学负责组织库姆萨伊盐上油田现场调研、地质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牵头指导研究报告撰写、负责与客户沟通、技术指导等； ②分包商根据欧亚地质要求进行油藏地质调研、油田开发指标特征分析和方案评价、新开井井位优化部署和开发规划方案制定、完成研究报告具体撰写等	2021.12.10	履行完毕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方式对该等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分包，主要是相应项目工作量大、工期长且涉及的工种/工序环节较多，需要大量从事基础性、重复性、可替代性工作的维修、施工劳动人员；另外，因国外研发人员较少，欧亚地质化学将上述技术研究项目中部分分析研究工作进行外包，自身则完成组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指导研究报告撰写以及与客户对接、技术指导等工作。发行人该等分包为最大化提升工作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不涉及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上述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加拿大长湖油田重启维修维护项目收入	0	9,952.74	830.69
库姆萨伊盐上油田侏罗系稠油油藏热采效果评价科研项目	0	184.68	0
营业收入	35,854.57	44,669.00	33,465.63
分包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22.69%	2.48%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关于分包内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均已执行完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相应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实际采用分包产生的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客户对分包予以认可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

(1) 安全生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油田化学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发行人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并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

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2) 环保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请发行人：①结合油田专用化学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类型，进一步说明自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②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⑤说明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⑥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产品质量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亚地质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支付赔偿款的事项，原因为 2019 年欧亚地质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含有大量有机氯，导致客户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标。欧亚地质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向客户支付赔偿款合计金额 3,040,729,843 坚戈（约合人民币 5,023.04 万元）。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继续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不利影响是否仍在持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的质量标准，发行人把控质量的关键节点，

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能否满足质量把控需要。④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删除减轻风险影响的表述，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沾化鲁新、欧亚地质化学在生产过程中、科力分析在实验检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如下：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力股份	1	烧碱（30%片碱）	复配	7,895.22	8,652.30	8,378.20
	2	甲醇	复配	1,093.54	1,129.83	777.33
	3	二甲苯	复配	598.75	402.65	246.43
	4	多聚甲醛	复配	/	42.83	/
	5	甲醛	合成	1.91	/	13.78
	6	氢氧化钾	复配	41.18	25.50	40.00
	7	戊二醛	复配	6.66	3.96	2.42
	8	氢氧化钙	复配	3.24	34.50	68.70
	9	亚硝酸钠	复配	/	80.00	/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0	氯化苳	合成	2.49	/	/
	11	次氧酸钠	复配	/	/	/
	12	偶氮二异丁晴	合成	/	0.10	/
	13	乙二胺	合成	/	0.001	/
	14	多乙烯多胺	合成	1.00	/	0.80
	15	环己酮	合成	0.70	/	0.57
	16	磷酸	合成	13.65	8.78	38.02
	17	过硫酸铵	合成	1.87	13.00	7.00
	18	过氧化二苯甲酰	合成	/	/	0.20
	19	高锰酸钾	复配	42.10	25.00	15.00
	20	盐酸	复配	10.23	/	4.00
	21	间苯二酚	复配	/	6.20	7.20
	22	亚硫酸氢钠	合成	5.18	3.00	1.50
	23	过氧化二叔丁基	合成	5.19	/	7.13
	24	二乙烯三胺	复配	4.74	7.92	8.96
	25	甲酸	复配	22.00	4.00	7.75
	26	丙烯酰胺	合成	3.78	27.00	/
	27	200#溶剂油	复配	/	7.02	/
	28	烧碱(片碱)	复配	3.34	80.00	35.00
	29	二乙醇胺	合成	6.84	2.28	2.02
沾化鲁新	1	环氧丙烷	合成	724.59	1,503.43	1,221.98
	2	环氧乙烷	合成	318.28	677.29	599.76
	3	乙二醇丁醚	复配	278.34	102.97	68.76
	4	甲醇	复配	43.66	72.89	27.40
	5	氢氧化钾	合成	2.75	10.78	7.38
	6	环氧氯丙烷	合成	0.74	4.93	2.93
	7	甲醛	合成	0	2.63	1.02
	8	多乙烯多胺	合成	0.39	2.21	0.73
	9	二甲苯	复配	0.58	/	2.48
	10	二甲基甲酰胺	复配	/	/	1.00
	11	壬基酚	合成	/	/	0.77
	12	二乙烯三胺	合成	/	/	0.49

主体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3	多聚甲醛	合成	/	/	0.11
	14	苯酚	合成	/	0.11	/
	15	对叔丁基苯酚	合成	/	/	0.70
	16	氢氧化钠	催化反应	/	/	0.05
科力分析	1	盐酸	水质分析	0.02	0.04	0.04
	2	硫酸	水质分析	0.01	0.02	0.02
	3	硝酸	水质分析	0.0014	0.0030	0.0028
	4	氨水	水质分析	0.03	0.03	0.03
	5	无水乙醇	原油分析	0.06	0.05	0.05
	6	苯	原油分析	0.005	0.01	0.01
欧亚地质化学	1	甲醇	复配	325.55	333.71	303.65
	2	冰乙酸	复配	197.40	191.65	164.15
	3	盐酸	锅炉清洗	46.47	47.60	9.39

## 2.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安全设备的检验和监测、安全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人员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及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全检测、监测费	54.05	53.19	8.72
安全培训费	12.57	11.78	16.18
安全评价服务费	28.44	8.53	27.26
安全设施购置、维修费	37.05	18.23	62.75
消防应急设备购置费	14.21	52.95	10.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25.73	11.79	10.00
合计	<b>172.07</b>	<b>156.47</b>	<b>135.07</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沾化鲁新按照相关政策计提安全生产费。本表列示的投入额包含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172.07	156.47	135.07
营业收入	35,854.57	44,669.00	33,465.63
占比	0.48%	0.35%	0.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40%左右，整体投入相对稳定，安全生产投入金额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安全生产属性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 （二）环保合规情况

###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环保投入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更新与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如固废处置、运输费及污水处理费等）、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00	0.50	141.85
环保费用支出	56.29	53.33	20.82
合计	<b>64.29</b>	<b>53.83</b>	<b>162.67</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较其他年度高,主要是发行人油田现场技术服务项目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技术服务项目、克浅10西北部增产措施技术服务项目购置环保设备真空相变加热炉、燃气常压锅炉所致,其他年度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日常环保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经营合规及产品质量风险”之“(二)环保合规情况”之“4(1)”及“4(2)”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其现有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uiyu in black ink.

冯翠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ng in black ink.

赵彤

## 附件一：发行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	科力股份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原油预脱水处理服务	2021.06.30-2026.12.31
2	科力股份	房屋租赁	2023-2024 移动撬装实验室租赁服务	2023.04.10-2024.12.31
3	科力股份	设备租赁	2023 年油田化学剂产品、节能、计量质检设备租赁	2023.09.18-2024.12.31
4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2023-2024 年实验检测研究院稠油采出水净化回用锅炉水质提升配套工艺技术研制及现场实施	2023.11.28-2024.11.30
5	科力股份	土地租赁（收入）	2023-2024 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侧临时用地、2023-2024 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泥暂存场项目	2023.12.19-2024.12.31
6	科力股份	餐饮服务（收入）	2024 年员工餐饮服务	2023.12.20-2024.12.31
7	科力股份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2024 年重油公司克浅井区增产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8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9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0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1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2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夏子街就地分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3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4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 210 暂存池含盐水回收净化技术服务）	2024.01.09-2024.12.31
15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准东采油厂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采联站、沙联站）	2024.01.09-2024.12.31
16	科力股份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石西油田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2024.01.22-2024.12.31
17	科力股份	药剂加料技术服务	2024 年风城油田稠油密闭集输伴生气脱硫加药技术服务	2024.01.23-2024.12.31
18	科力股份	调剖调驱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调剖、调驱措施集中入围招标（标段三）-2024 年百口泉采油厂污泥调剖	2024.03.08-2024.12.31
19	科力股份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2025 年注水井增注集中入围招标项目（降堵增注）+2024 年陆梁注水井解堵增注技术服务（四）	2024.03.12-2024.12.31
20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4 年风城油田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	2024.03.19-2024.12.31
21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准东采油厂化学清蜡技术服务	2024.03.22-2024.12.31
22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陆梁抽油井三防双防技术服务	2024.03.22-2024.12.31
23	科力股份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4 年新疆油田公司油井化学清蜡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化学清蜡技术服务	2024.03.26-2024.12.31
24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2025 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 年风城油田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B 标段	2024.04.17-2024.12.31
25	科力股份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新疆油田公司 2024 年油井降粘措施集中入围招标+2024 年重油	2024.04.19-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公司油水井降粘技术服务（科力）	
26	科力股份	油井防腐除垢技术服务	2004年采油井连续加药技术服务	2024.04.28-2024.12.31
27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2025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框架）入围招标+2024年采油二厂分离器、聚结器维修保养	2024.04.28-2024.12.31
28	科力股份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4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	2024.05.07-2024.12.31
29	科力股份	压力容器维修保养	新疆油田公司2024-2025年压力容器维修保养服务集中+2024年重油开发公司金龙2转油站压力容器清洗检修	2024.06.04-2024.12.31
30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3年采油一厂原油有机氯化验分析（一）	2023.12.19-2024.12.31
31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油气化验分析	2023.12.25-2024.12.31
32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红山公司油田化验分析	2024.01.05-2024.12.31
33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陆梁油田作业区流体化验分析	2024.01.05-2024.12.31
34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气水常规化验服务	2024.01.31-2024.12.31
35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重油公司油田样品分析检测技术服务（标段一：重油公司油、气、水样品分析检测）	2024.01.31-2024.12.31
36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4年电力公司水质分析检验测试合同	2024.02.20-2024.12.31
37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4年重油公司有机氯检测服务（标段一）	2024.02.22-2024.12.31
38	科力分析	原油/天然气/水实验检测分析	2024年实验检测研究院分析化验检测类服务集中入围—2024年实验检测研究院油田原油、地层水、油田助剂分析化验检测类服务	2024.03.04-2025.03.01
39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风城油田油气水样品检测分析化验技术服务	2024.04.03-2024.12.31

序号	主体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40	科力分析	锅炉水质检测（现场施工）	2024年风城油田锅炉水质检测	2024.04.17-2024.12.31
41	科力分析	油田化验分析	2024年储气库水露点检测服务合同	2024.06.04-2024.12.31
42	科力节能	设备节能和安全环保研究	2023年《克拉美丽气田多能耦合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	2023.08.22-2024.12.31
43	科力节能	储罐逸散蒸汽治理服务	2023年重油公司计量站储罐逸散气体回收治理	2023.11.27-2024.12.31
44	乌尔禾分公司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年风城油田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技术服务）	2024.01.19-2024.12.31
45	乌尔禾分公司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4年常规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集中招标（2024年风城油田一号稠油联合处理站水一区污水回用锅炉除硅技术服务）	2024.01.19-2024.12.31
46	乌尔禾分公司	土地租赁（收入）	2024年风城油田土地出租合同	2024.01.23-2024.12.31